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《公司章程》等制度主要修订内容对照表

为了适应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转型发展及经营管理的需求,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及内部运作,根据《公司法》(2018修正)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(2019修订)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,同时结合公司 2018年度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的情况(截至 2019年9月26日),公司董事会对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。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。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及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以下为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制度主要修订内容对照表:

一、《公司章程》		
原条文	修订前	修订后
tote - tot	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,099,449,688	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,099,797,664
第6条	元。	元。
	公司股份总数为 1,099,449,688 股, 公	公司股份总数为 1,099,797,664 股,公
第 19 条	司的股本结构为:普通股	司的股本结构为: 普通股
	1,099,449,688 股。	1,099,797,664 股。
	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,自公司成	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,自公司成
	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。公司公开	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。公司公开
	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,自公司股	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,自公司股
第 28 条	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	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
	内不得转让。	内不得转让。
	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	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
	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	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

	其变动情况,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	甘本勃桂温 无任职期间复年妹儿的
	7	其变动情况,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
	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	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
	数的 25%; 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	数的 25%;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
	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。	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,
		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,不得转让其
		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。
	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公司在事实发生	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公司在事实发生
	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	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
	숲:	숲:
	(一)董事人数不足《公司法》规定人	(一)董事人数不足《公司法》规定人
	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/3 即 5 人	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/3 时;
	时;	(二)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
第 47 条	(二)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	额 1/3 时;
第47 家	额 1/3 时;	(三)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%以上
	(三)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%以上	股份的股东请求时;
	股份的股东请求时;	(四)董事会认为必要时;
	(四)董事会认为必要时;	(五)监事会提议召开时;
	(五)监事会提议召开时;	(六)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或本
	(六)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或本	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。
	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。	
	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、特别决	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、特别决
	议 和绝对多数决议 。	议。
	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,应当由出席	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,应当由出席
	股东大会的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所	股东大会的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所
第 80 条	持表决权的 1/2 以上通过。	持表决权的 1/2 以上通过。
	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,应当由出席	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,应当由出席
	股东大会的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所	股东大会的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所
	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	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	股东大会作出绝对多数决议,应当由	
<u>L</u>		ı

	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	
	人)所持表决权的 3/4 以上通过,且出	
	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数不	
	得少于公司总表决权数的 1/3。	
	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	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
	过:	过:
	(一)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;	(一)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;
	(二)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	(二)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
	补亏损方案;	补亏损方案;
笠 01 夕	(三)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	(三)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
第 81 条	报酬和支付方法;	报酬和支付方法;
	(四)公司年度预算方案、决算方案;	(四)公司年度预算方案、决算方案;
	(五)公司年度报告;	(五)公司年度报告;
	(六)除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	(六)除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
	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 或绝对多数	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
	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。	他事项。
	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绝对多数决	
	议通过:	
第 83 条	(一)修改本章程中董事会、监事会选	删除
为 03 示	举制度;	加力松
	(二)在董事、监事任期内解聘、罢免	
	其职务。	
	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,任期三	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,任期三
第 102 条	年。董事任期届满,可连选连任。董事	年。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,至本
	会每年更换和改选的董事人数不超	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。董事任期
	过章程规定的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。	届满因每年改选董事人数比例限制或
	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,股东大会不能	其他原因导致未及时改选,在改选出
	无故解除其职务。否则,公司需向该	的董事就任前,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
	董事一次性支付经济补偿,具体数额	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

	由公司任命该董事之时签订的聘任	规定,履行董事职务。
	合同约定。该聘任合同不因公司章程	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
	的修改而无效、终止或变更,除非公	员兼任,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
	司与董事自愿协商一致。 董事任期从	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
	就任之日起计算,至本届董事会任期	任的董事,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
	届满时为止。董事任期届满因每年改	数的 1/2。
	选董事人数比例限制或其他原因导致	
	未及时改选,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,	
	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	
	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,履行董事	
	职务。	
	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	
	员兼任,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	
	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	
	任的董事,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	
	数的 1/2。	
	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,设董事长1人,	
	副董事长 1 人。	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,设董事长1人,
第 113 条	公司董事长应由任期满两届的董事	副董事长1人。
为 113 永	担任。	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
	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	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
	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	
	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当提前	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当提前
	三天以传真、电子邮件、邮寄或专人	三天以传真、电子邮件、邮寄或专人
	送出等方式通知。	送出等方式通知。 但若出现紧急情况
第 122 条		或特殊情况,需要董事会即刻作出决
		议的,为公司利益之目的,董事长召
		集临时董事会会议可以不受前款通
		知方式及通知时限的限制。

	李 韦人人为己子是小姐却去去了。	
	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	
	可举行。董事会作出决议,必须经全体	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
	董事的过半数通过。 董事会提出修改	可举行。董事会作出决议,必须经全体
第 124 条	公司章程、聘任或解任董事的提案,	董事的过半数通过。
	必须经全体董事的四分之三以上通	董事会决议的表决,实行一人一票。
	过。	至于公队队时代队,关门 八 杰。
	董事会决议的表决,实行一人一票。	
	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,经董事会	
	聘任或者解聘。 公司解聘董事会秘书	
	应当具有充分理由,不得无故将其解	
	聘。否则,公司需向董事会秘书一次	
	性支付经济补偿,具体数额由公司任	
	命该董事会秘书之时签订的聘任合	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,经董事会
第 144 条	同约定。该聘任合同不因公司章程的	重事会秘书田重事长提名, 经重事会 聘任或者解聘。
	修改而无效、终止或变更,除非公司	
	与董事会秘书自愿协商一致。	
	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,如某一行为	
	需由董事、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时,	
	则该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的	
	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。	
	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	
	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或本章程	
	的规定,给公司造成损失的,应当承	
tete to	担赔偿责任。	m.tr.A
第 154 条	公司应与高级管理人员签订聘任合	删除
	同,规定公司与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	
	权利义务,并约定公司因故提前解除	
	合同时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赔偿事宜。	
第 158 条	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。监事任期届	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。监事任期届

满,连选可以连任。监事在任期届满以前,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。否则,公司需向该监事一次性支付经济补偿,具体数额由公司任命该监事之时签订的聘任合同约定。该聘任合同不因公司章程的修改而无效、终止或变更,除非公司与监事自愿协商一致。

满,连选可以连任。

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:

- (一)检查公司财务;
- (二)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 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,对违反法律、 行政法规、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 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; (三)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 害公司的利益时,要求董事、高级管理 人员纠正;

第 166 条

- (四)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,在董事会不履行《公司法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;
- (五)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;
- (六)列席董事会会议;
- (七)依照《公司法》第一百五十一条 的规定,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起 诉讼;
- (八)法律、法规或本章程规定,以及 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。

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:

- (一)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 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;
- (二)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,可以进行调查;必要时,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、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,费用由公司承担。
- (三)检查公司财务;
- (四)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 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,对违 反法律、 行政法规、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 董事、高级管理人 员提出罢免的建 议;
- (五)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,要求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纠正;
- (六)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,在董事会不履行《公司法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:
- (七)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;

	(八)列席董事会会议;
	(九)依照《公司法》第一百五十一条
	的规定,对董事、高级管理 人员提起
	诉讼;
	(十)法律、法规或本章程规定,以及
	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。

二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

原条文	修订前	修订后
	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、特别决	
	议 及绝对多数决议 。股东大会作出普	
	通决议,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	
	(包括股东代理人)所持表决权的二分	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、特别决
	之一以上通过。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	议。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,应当由
	议,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(包括	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
	股东代理人)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	人) 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	以上通过。 股东大会作出绝对多数决	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,应当由出席
第 54 条	议,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(包	股东大会的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所
- 第 34 家	括股东代理人)所持表决权的四分之	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公司
	三以上通过,且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	董事会、独立董事和符合有关条件的
	所持表决权数不得少于公司总表决	股东可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
	权数的三分之一。 公司董事会、独立	上的投票权。投票权的征集应当采取
	董事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向公司	无偿的方式进行,并以公告方式向被
	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。	征集人充分披露信息。
	投票权的征集应当采取无偿的方式进	
	行,并以公告方式向被征集人充分披	
	露信息。	
	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绝对多数决	
第 57 条	议通过:	删除
	(一)修改董事会、监事会选举制度;	

(二)在董事、监事任期内解聘、罢 免其职务。

三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

原条文	修订前	修订后
	董事会由董事7名组成,其中独立董	董事会由董事9名组成,其中独立董
	事 3 名。设董事长一人,副董事长一	事 3 名。设董事长一人,副董事长一
第3条	人。公司董事长应由任期满两届的董	人。
	事担任。	
	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,任期三	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,任期三
	年。董事任期届满,可连选连任。 董	年。董事任期届满,可连选连任。
	事会每年更换和改选的董事人数不	
	超过章程规定的董事人数的三分之	
	一。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,股东大会	
第 17 条	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。否则,公司需	
	向该董事一次性支付经济补偿,具体	
	数额由公司任命该董事之时签订的	
	聘任合同约定。该聘任合同不因公司	
	章程的修改而无效、终止或变更,除	
	非公司与董事自愿协商一致。	
	公司董事或者经理以外的其他高级管	公司董事或者经理以外的其他高级管
	理人员可以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。公	理人员可以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。公
	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会计	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会计
	师、律师事务所的律师、国家公务员	师、律师事务所的律师、国家公务员
第 49 条	及其他中介机构的人员不得兼任公司	及其他中介机构的人员不得兼任公司
	董事会秘书。	董事会秘书。
	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,经董事会	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,经董事会
	聘任或者解聘。 公司解聘董事会秘书	聘任或者解聘。
	应当具有充分理由,不得无故将其解	董事会秘书被解聘或者辞职时,公司
	聘。	应当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,说明原

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,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、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时,则该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。

董事会秘书被解聘或者辞职时,公司应当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,说明原因并公告。

董事会秘书有权就被公司不当解聘或者与辞职有关的情况,向证券交易所提交个人陈述报告。

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,董事会应 当指定一名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代行 董事会秘书的职责,并报证券交易所 备案,同时尽快确定董事会秘书人选。公司指定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人员 之前,由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。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超过三个月之后,董事长应当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,直至公司正式聘任董事会秘书。

公司应当保证董事会秘书在任职期间 按要求参加证券交易所组织的董事会 秘书后续培训。 因并公告。

董事会秘书有权就被公司不当解聘或 者与辞职有关的情况,向证券交易所 提交个人陈述报告。

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,董事会应 当指定一名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代行 董事会秘书的职责,并报证券交易所 备案,同时尽快确定董事会秘书人选。 公司指定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人员 之前,由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。 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超过三个月之 后,董事长应当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, 直至公司正式聘任董事会秘书。

公司应当保证董事会秘书在任职期间 按要求参加证券交易所组织的董事会 秘书后续培训。

第 59 条

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当提前 三天以传真、电子邮件、邮寄或专人 送出等方式通知。

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,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(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,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);

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当提前 三天以传真、电子邮件、邮寄或专人 送出等方式通知。但若出现紧急情况 或特殊情况,需要董事会即刻作出决 议的,为公司利益之目的,董事长召 集临时董事会会议可以不受前款通 知方式及通知时限的限制。

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 务的,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 董事履行职务。

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,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(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,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); 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,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。

四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

原条文	修订前	修订后
	股东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。 监	
	事在任期届满以前,股东大会不能无	
	故解除其职务。否则,公司需向该监	
第8条	事一次性支付经济补偿,具体数额由	 股东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。
第 0 东	公司任命该监事之时签订的聘任合	放示血事由放示人云远华线史快。
	同约定。该聘任合同不因公司章程的	
	修改而无效、终止或变更,除非公司	
	与监事自愿协商一致。	
	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:	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:
	(一)检查公司财务;	(一)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
	(二)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	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
	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,对违反法	见;
	律、行政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或者	(二)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,可以进
第 33 条	股东会决议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	行调查;必要时,可以聘请会计师
	员提出罢免的建议;	事务所、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
	(三)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	协助其工作,费用由公司承担;
	害公司利益时,要求董事、高级管	(三)检查公司财务;
	理人员纠正;	(四)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
	(四)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,在董事	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,对违反法
	会不履行《公司法》规定的召集	律、行政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或者

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 股东会决议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 主持股东会会议; 员提出罢免的建议; (五)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; (五) 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 (六)列席董事会会议; 害公司利益时,要求董事、高级管 (七)依照《公司法》第一百五十二条 理人员纠正; 的规定,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(六)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,在董事 提起诉讼: 会不履行《公司法》规定的召集 (八)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或《公 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 司章程》规定,以及股东大会授予 主持股东会会议; 的其他职权。 (七)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; (八)列席董事会会议: (九)依照《公司法》第一百五十二条 的规定,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提起诉讼: (十)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或《公 司章程》规定,以及股东大会授予 的其他职权。 监事会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应当提前 监事会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应当提前 三天以传真、电子邮件、邮寄或专人 三天以传真、电子邮件、邮寄或专人 送出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。但若出现 送出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。 紧急情况或特殊情况,需要监事会即 第 45 条 刻作出决议的,为公司利益之目的, 监事会主席召集临时监事会会议可 以不受前款通知方式及通知时限的

> 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



限制。